

洗錢防制法規彙編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九十四年六月

目錄

1.	洗錢防制相關法律.....	1
1.1	洗錢防制法(92.02.06).....	1
1.2	銀行法(94.05.18).....	5
1.3	信託業法(94.05.18).....	6
1.4	信用合作社法(94.05.18).....	7
1.5	證券交易法(94.05.18).....	7
1.6	票券金融管理法(94.05.18).....	9
1.7	保險法(94.05.18).....	10
1.8	金融控股公司法(94.05.18).....	10
2.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13
2.1	行政命令.....	13
2.1.1	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92.10.01).....	13
2.1.2	指定銀樓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92.10.01).....	13
2.1.3	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變更為該會(93.06.24).....	13
3.	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15
3.1	行政規則及函(釋).....	15
3.1.1	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94.02.05).....	15
3.1.2	金融機構應加強防制洗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教育訓練及宣導(93.02.23).....	17
3.1.3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八項建議及2003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應列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93.04.06).....	18
4.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19
4.1	行政命令.....	19
4.1.1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92.11.18).....	19
4.2	行政規則及函(釋).....	20

4.2.1	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	20
4.2.2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86.12.09).....	28
4.2.3	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金融法令並未特別規定(85.01.11).....	28
5.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29
5.1	行政命令	29
5.1.1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92.08.04)	29
5.2	行政規則及函(釋)	30
5.2.1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配合選舉查賄工作，請各金融機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93.11.11)	30
5.2.2	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之範圍標準(86.05.30)	31
5.2.3	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發現申報不實疑有洗錢行為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86.08.20)	31
5.2.4	法務部釋示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86.03.21)	31
6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33
6.1	行政命令	33
6.1.1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93.07.28)	33
7.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37
7.1	行政命令	37
7.1.1	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規定(93.07.14)	37
7.2	行政規則及函(釋)	38
7.2.1	關稅總局函查 OBU 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93.11.09)	38
7.2.2	洗錢防制中心要求查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資料規定(91.12.02)	39
7.2.3	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疑義(87.05.29)	39
7.2.4	法務部所屬調查單位為查案需要洽調金融檢查報告影本之處理原則(86.02.04)	40
7.2.5	外國法院要求提供本國銀行往來客戶之存款等資料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83.01.06)	40
8	認識客戶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41
8.1	行政命令	41

8.1.1	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93.08.04).....	41
8.1.2	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辦法(93.01.02).....	41
8.2	行政規則及函(釋).....	41
8.2.1	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會議紀錄(93.04.28).....	41
8.2.2	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原則(93.03.05).....	42
8.2.3	為防止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相關規定(91.08.06).....	43
8.2.4	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91.01.02).....	43
8.2.5	應請確實審核支票存款申請人開戶資料，及嚴格控管核發空白支票(90.10.11).....	44
8.2.6	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貸款及申請信用卡業務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89.03.27).....	45
8.2.7	重申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應要求顧客立即簽名(89.03.01).....	46
8.2.8	金融機構辦理支存以外存款開戶亦應確認存戶身分並留存身分證等證件影本(88.07.13).....	46
8.2.9	函示新台幣匯出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相關問題(87.05.20).....	46
8.2.10	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注意事項(85.11.15)	
	47	
8.2.11	為防杜人頭帳戶，有關各種存款申請開戶之規定(76.10.05).....	48
9	外匯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49
9.1	行政命令.....	49
9.1.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登記規定(92.03.21).....	49
9.1.2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出入國境登記規定(93.01.02)...	49
9.2	行政規則及函(釋).....	49
9.2.1	國外匯出匯款須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93.11.08).....	49
9.2.2	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須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90.02.15).....	50
9.2.3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90.06.29).....	50
9.2.4	銀行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得簡化結匯手續(89.02.18).....	53
9.2.5	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之規定(88.11.30).....	53
10	防止犯罪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55
10.1	行政規則及函(釋).....	55

10.1.1	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93.12.21)	
	55	
10.1.2	金融機構處理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相關事宜(93.11.01)	55
10.1.3	金融機構處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配合事項(93.10.05)	56
10.1.4	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 方式(93.07.28)	56
10.1.5	防範金融卡側錄並落實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管理(92.12.31)	57
10.1.6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92.12.22)	58
10.1.7	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92.10.29)	59
10.1.8	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詐騙冒貸規定(92.02.13)	60
10.1.9	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92.02.08)	61
10.1.10	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91.11.11)	62
10.1.11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90.04.03)	62
10.1.12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 (88.06.03)	63
10.1.13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 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82.09.21)	64

1. 洗錢防制相關法律

1.1 洗錢防制法(92.02.06)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一、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1.2 銀行法(94.05.18)

第四十五條之二

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

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3 信託業法(94.05.18)

第四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之五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4 信用合作社法(94.05.18)

第三十八條之二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用合作社將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合作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六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5 證券交易法(94.05.18)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6 票券金融管理法(94.05.18)

第五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將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票券金融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之四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7 保險法(94.05.18)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8 金融控股公司法(94.05.18)

第五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2.1 行政命令

2.1.1 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92.10.01)

財政部 92.10.01.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03 號令

茲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2.1.2 指定銀樓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92.10.01)

法務部 92.10.01.法令字第 0920803750 號、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95860 號令

茲指定銀樓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2.1.3 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自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由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變更為

該會(93.06.24)

行政院 93.06.24. 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七一八○號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附「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各一份。

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

壹、變更管轄機關之法律條文：

序號	法律名稱	法律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	公告內容
九	洗錢防制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 六款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 之金融機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洗錢防制法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 制洗錢注意事項，報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財政部備查。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洗錢防制法	第六條第四款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財政部指 定之事項。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洗錢防制法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一定金 額、通貨交易之範 圍、確認客戶身分之 程序、留存交易紀錄 憑證之方式與期 限、指定之機構及受 理申報之範圍與程 序，由財政部會商法 務部、中央銀行定 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洗錢防制法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 機構及受理申報之 範圍與程序，由財政 部會商內政部、法務 部、中央銀行定之。	原管轄機關財政部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貳、其他法律規定之管轄事項，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權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3.1 行政規則及函(釋)

3.1.1 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94.02.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2.05 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054 號令
主旨：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財富管理業務係指銀行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經核准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銀行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第一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 三 本項業務如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之諮詢服務者，另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或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並報經董(理)事會(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可由總行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一)經營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本項業務之發展策略、高淨值客戶之條件、提供服務之範圍、財務目標(例如收入、資產管理規模與新客戶開發數量之預期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

(二)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組織架構與人員資格、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

辦理本項業務之理財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銀行應特別針對理財業務人員訂定訓練及考評制度。

- 六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 (二)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 (三)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

(四)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五)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七 第六點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最低往來之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

(二)開戶審查原則：

1. 應訂定開戶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包括客戶及受益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尤其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2. 接受客戶開戶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開戶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三)定期檢視制度：銀行應建立理財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制度，以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並及時更新客戶資料檔。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客戶之檔案，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完整性。其檢視及查核之頻率得視往來關係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程度而定。

八 第六點所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制之建立。

九 第六點所稱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銀行推廣本項業務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或宣傳資料均應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後始得核准辦理。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推介顧問之行為。

(三)銀行提供客戶理財顧問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並妥為保存以供未來查證。

(四)銀行提供特定商品時，應另提供商品說明書，該說明書應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說明。相關說明經理財業務人員充分告知客戶後，應留存紀錄以供查證。

(五)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六)前款所稱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相關報表，不得由理財業務人員製作或提供。

(七)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定期評估客戶淨值管理效益，並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第二款商品適合度政策之內容要點，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 十、第六點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為防止資訊不當流用，銀行辦理本項業務之部門或人員，需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 應訂定一套員工行為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禮品或招待之申報、客戶資訊之保密、內線交易之禁止、洗錢之舉報等事項。
 - (三) 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理財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 (四)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以銷售客戶某項商品作為提供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時，應向客戶揭露授信或投資之收入分配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五) 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 十一 第六點規定銀行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十二 銀行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十三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3.1.2 金融機構應加強防制洗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教育訓練及宣導

(93.02.23)

財政部 93.02.23.台財融(六)字第 0936000139 號函

主旨：為落實洗錢防制規定與法令遵循制度，重申各金融機構應加強防制洗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金融從業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防制經濟犯罪，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洗錢防制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部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財融(一)字第 0 九二 0 0 三五二五三號令重新發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財融(一)字第 0 九二八 0 一一六四一號函修正上述規定事項。(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 0 九二 0 0 三五二五三號令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部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停止適用)。
- 二、邇來發現部分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所稱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對於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尚未能落實，為落實洗錢防制規定與法令遵循制度，各金融機構應切實加強防制洗

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金融從業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防制經濟犯罪。

3.1.3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八項建議及 2003 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應列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93.04.06)

財政部 93.04.06.台融局(一)字第。0938010494 號函

主旨：檢送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2001 年防制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八項特別建議及 2003 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英文版本及中文摘譯，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轉知所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並列入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請 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調錢貳字第 09300092870 號函。

4.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4.1 行政命令

4.1.1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92.11.18)

財政部 92.11.18.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641 號令

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1、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 2、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第一目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3、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三點情形外，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二)申報。

三、金融機構對下列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

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 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四)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五)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六)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金融機構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五、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4.2 行政規則及函(釋)

4.2.1 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

財政部 89.06.09.台財融第 89715908 號函

主旨：茲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一字○四三七號函、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一字○四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二四三七一號函，有關重申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上揭函釋規定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應依上揭第七條規定辦理。所稱「一次同時自二個以上帳戶存入或

提領現金之交易」，係指在同一櫃檯於同一時間一次辦理數筆現金交易之行為。即在同一時點，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之數筆現金交易應加以合計。惟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另增修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包括第六問、第九問、第十七問、第二十問、第二十二問、第三十二問等六題。

四、檢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

附件：

「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修正三版

(*為新修正問答)

一、

問：為何制定洗錢防制法？

答：洗錢防制法之實施，旨在經由洗錢防制工作，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金融機構為配合本法施行，有二項重要原則，即認識自己的客戶與認識自己的職員，以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

二、

問：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應配合措施為何？

答：

(一)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

(二)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三)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

問：金融機構客戶如何配合實施洗錢防制法？

答：以銀行為例，客戶至銀行開戶若屬個人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必要時另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開戶後依第七條規定，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以利金融機構確認身分。

四、

問：何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包括轉帳交易？

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分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者；並不包括轉帳交易。

五、

問：換鈔交易是否含舊鈔換新鈔？

答：換鈔交易包括舊鈔換新鈔。

*六、

問：往來多年的客戶其存、提款金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是否需要逐次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答：

- (一) 金融機構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所稱免確認身分，係指免向客戶徵取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惟仍須依規定予以登記。
- (二) 達新台幣現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收或付或換鈔交易等，如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僅需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無須申報。

七、

問：為確認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之提款人，例如支存A帳戶，上午甲提領現金九十萬元，中午乙提領四十萬元，下午丙提領三十萬元，則甲、乙應否登記？

答：因本交易帳戶於丙提款時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本例即應確認丙及在其後交易客戶之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

八、

問：實務上目前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往來有指示其受雇人員以大額現金往來或匯款，似非洗錢防制法所列之重大犯罪，是否仍須依該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答：若可判斷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可免申報，惟現金交易達一百五十萬元，仍須依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九、

問：金融機構代收(付)款項及代收專戶，應如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是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答：

- (一) 交易對象無洗錢疑義之交易部分：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如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之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以及金融同業間之資金往來交易，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
- (二) 代收款項有收款單據部分：各種代收款項，凡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住(地)址、交易種類與金額等，因該通知書已足以確認客戶身分，故無須再辦理確認客戶之手續，僅須將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 (三) 代收款項無收款單據部分：若繳款通知書並無上開資料供金融機構以確認客

戶身分，則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四)代付款項部分：金融機構代付之款項，得以付款憑證(例如支票或支票影本)作為交易紀錄憑證予以留存，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惟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五)配合加強申報部分：各種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除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及金融同業之資金往來外，金融機構客戶之交易金額，如與其所營事業或職業特性所生之現金流量顯不相當時，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一〇、

問：對於聯行代收戶或以金融卡提款之交易，金融機構應如何累計其同一交易帳戶當日現金交易額？

答：對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各金融機構均應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施，若須修改電腦程式，始能及時掌握登記客戶資料者，電腦程式之修改最遲應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電腦程式修正完竣前，應以人工作業方式累計。

一一、

問：如同一客戶當日先以存摺領現後，再以金融卡提款，其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金融機構將如何要求客戶確認身分，跨行提現如何配合？若事後始發現是否要留存交易紀錄？

答：同一客戶當日於營業廳櫃檯先以存摺提現後，再以金融卡提現，如累計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視為持卡人本人提領並留存其交易紀錄憑證。事後發現者，亦應依規定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補登該客戶身分等資料。

一二、

問：第七條規定實施後，是否將造成一人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他人名義開戶之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確實查核，以免遵守規定之金融機構反而遭受客戶抱怨而流失客源？

答：洗錢防制法立法之目的在於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客戶若故意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人頭戶規避相關規定，將造成本身困擾。洗錢防制法自公布後，財政部即針對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以利所有金融機構遵行，該法施行後，並將列為金融檢查之重要項目。金融機構若不恪遵本法實施，導致爾後檢調單位因追查疑似洗錢案件，該金融機構恐得不償失。

一三、

問：目前財政部規定「大額提領一百萬元須登記，並確認客戶身分」，是否與洗錢防制法中之一百五十萬元規定重複登記？

答：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錢字第一六〇三三號函規定，一次提領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核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並設簿登記之規定，

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七二一六號函令公布)。

一四、

問：委託他人或公司戶由公司會計或職員以現金辦理匯款時，銀行應登記何者資料？

答：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七二一六號函規定，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一五、

問：存戶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何確認其身分？

答：如係屬洗錢防制法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者，應婉請客戶備齊證件俾利確認客戶身分。

一六、

問：第七條之確認客戶身分，是否須經客戶親簽？

答：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需依規定程序確認客戶身分；至是否須經客戶親簽目前並無規定。

*一七、

問：洗錢防制法所稱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其「原本方式」為何？無交易憑證之交易如大鈔換小鈔及舊鈔換新鈔，如何留存憑證？

答：凡屬會計紀錄上可作為原始憑證，可以該憑證作為「交易憑證之原本」留存，如該憑證並足以確認交易對象之身分者，可比照依第九題答(二)辦理。若無交易憑證者，以各金融機構依第二十題答(四)所自行選擇之紀錄方式做為留存紀錄。

一八、

問：洗錢防制法所稱通貨交易範圍為何？

答：所稱通貨交易，除現金收入及支出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亦應認定為本法規定之通貨交易範圍。

一九、

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範圍之標準為何？經辦理申報後，是否繼續受理該帳戶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之相關資料無法填列時，是否得免填？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是否仍須確認客戶？

答：

(一)疑似洗錢之申報範圍標準如下：原則上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包括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始須納入申報範圍惟若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交易者，雖未達上開金額，亦應申報。

(二)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

(三)對疑以洗錢交易報告，應儘量徵取填報資料，若部分資料確實無法獲得，為避免抵觸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該部分得免填報。

(四)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〇、

問：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

答：

(一)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等(如係本行客戶帳戶，則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金融機構均應憑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留存交易紀錄部分，如開戶資料已登載之基本資料，可免再重複登錄。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三)確認身分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四)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處理方式，各金融機構應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例如採取電腦專檔處理或設簿登記或其他易於查核之方式，惟於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追查可疑交易時，應有完整資料可供調閱。紀錄資料並應妥為保存予以管制，以維護客戶權益。

二一、

問：購買旅行支票，是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答：

(一)以現金購買旅行支票，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亦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轉帳交易購買旅行支票者無須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二、

問：一百五十萬元之認定，是指同一客戶或同一交易帳戶，作為認定標準？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是否合併計算？

答：

(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似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其主要規定意涵有二：第一、無論現金收或付之交易，只要同一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即應依該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括號所稱「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則係規定如有帳戶，尚須以帳戶控管同一營業日同一帳戶之累計數，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故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亦應依法辦理。

(二)所稱「一次同時自二個以上帳戶存入或提領現金之交易」，係指在同一櫃檯於同一時間一次辦理數筆現金交易之行為。即在同一時點，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之數筆現金交易應加以合計。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同一交易帳戶之認定方面，例如同一人分別開立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時，各帳戶均分別累計一百五十萬元。

二三、

問：換鈔及匯款應採何方式累計同日交易金額？

答：無交易帳戶，實務上無法累計者，可不予累計，但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為利於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應請各金融機構配合將匯出匯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

二四、

問：電腦端末機與中心電腦離線或斷線，無法累計交易金額時，如何處理？

答：電腦離線時，事後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者，應依規定申報。電腦發生斷線時，改採人工作業之憑證，作為判斷依據。即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做為判斷應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二五、

問：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外商銀行是否適用本國洗錢防制法？

答：

(一)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不包括子銀行及合資銀行)，若當地地主國有洗錢防制法除應適用其規定外，若涉及與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事宜，仍宜透過總行申報。

(二)外商銀行在我國適用我國洗錢防制法。

二六、

問：疑似洗錢交易如何認定？

答：疑似洗錢之交易，各金融機構之公(協)會已研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所屬金融機構依法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依不同業務性質列示可疑之交易供參考。

二七、

問：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告知當事人」以何種方式告知為妥？

答：依法務部解釋，不由承辦人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例如由各金融機構以告示牌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二八、

問：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案件，若經查無實據而造成客戶反彈，如何處理？

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依規定必須以機密文件處理。若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第十一條規定將處以刑責。

二九、

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流程為何？

答：

(一) 金融機構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並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確定應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將申報書層送總機構，總機構之指定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 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前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法務部調查局。

三〇、

問：以巨額(數千萬元)台支(台灣銀行支票)開戶，非以現金開戶者，是否亦要向指定之機關申報？

答：若金融機構職員判斷係屬疑似洗錢交易，應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

三一、

問：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是否應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

答：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至於實際執行時之技術性問題，請金融從業人員注意溝通技巧，以善盡洗錢防制法賦予金融機構之任務。

三二、

問：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如何確實執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提昇發覺疑似洗錢交易之職業警覺性？

答：金融機構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供職員研習，以落實防制洗錢之成效，並避免職員違法。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洗錢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三三、

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何機構申報，有無統一申報格式？

答：

(一) 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〇二)二九一四八一三四

傳真：(〇二)二九一四八一二七

(二) 申報格式已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八〇〇六號函，規定

於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中，隨函檢附統一申報表格。

4.2.2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

(86.12.09)

財政部 86.12.09.台財融第 86655664 號函

主旨：茲補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本部依據上開授權規定，於本(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七二一六號函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二、至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並無強制規定，惟為避免發生認定之困擾，並利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之調閱，請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例如採取電腦專檔處理或設簿登記或其他易於查核之方式，惟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追查可疑交易時，應有完整資料可供調閱。內部稽核人員及金融檢查人員查核時，應先確定該行所選定之方式做為查核認定之依據。

4.2.3 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金融法令並未特別規定

(85.01.11)

財政部金融局 85.01.11.台融局(一)第 84478148 號書函

- 一、奉交下 台端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敬悉。
- 二、所詢有否法令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乙案，經本部金融法令並未對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予以特別規定。至一般商業之會計憑證及帳簿報表之保存規定與罰則，謹提供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等規定之條文影本乙份供參。
- 三、復請查照。

5.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5.1 行政命令

5.1.1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92.08.04)

財政部 92.08.04.台財融(一)字第 0920035253 號令修正

一、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受理申報之範圍：

- 1、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財政部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5、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6、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三)受理申報之程序

1、申報流程：

-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5) 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2、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3、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二、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三、本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實施。

5.2 行政規則及函(釋)

5.2.1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配合選舉查賄工作，請各金融

機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93.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30033386 號函

主旨：茲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配合選舉查賄工作，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查照)。

說明：

一、金融機構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應切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三五二五三號令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八〇一一六四一號令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及各金融機構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加強辦理。

二、稽核單位應要求營業單位若發現客戶交易疑似賄選情事者，應即時向稽核單位通報，經稽核單位查證確有異常者，應即時通報本會，稽核單位並應將下列事項列入內部稽核重點：

- (一) 營業單位庫存現金有無發生異常變化。
- (二) 對大額提領現金登記情形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是否依規定辦理。
- (三) 客戶調度現金有無異常情形(如現金提領大量要求小面額之鈔券等)。
- (四) 對大額新貸、冒貸或以原擔保品重估增貸，及有無分散借款、集中使用

情事加強查核，並瞭解該等授信案與候選人有無關係。

5.2.2 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之範圍標準(86.05.30)

財政部 86.05.30.台財融第 86625100 號函

主旨：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申報，其申報範圍之標準，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相關機關或所屬會員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其申報範圍之標準如下：原則上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包括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始須納入申報範圍；惟若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雖未達上開金額，亦應申報。

5.2.3 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發現申報不實疑有洗錢行為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86.08.20)

中央銀行外匯局 86.08.20.八六台央外陸第 0402091 號函

主旨：自本(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貴行辦理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或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含)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案件，應立即將填妥之「大額結匯款資料表」(樣式如附件)，連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外匯水單電傳本局，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應認證及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請貴行於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並於結匯後，立即將「大額結匯款資料表」等資料，電傳本局參考；如發現結匯人申報不實或利用人頭結匯，而疑有洗錢行為者，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貴行辦理客戶出、進口貨品結匯，如係以跟單方式收付者，得免依主旨規定，填報大額結匯資料。

5.2.4 法務部釋示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86.03.21)

法務部 86.03.21.八六檢字第 07744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函請釋
明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一二五〇四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 (一)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疑似洗錢之交易」，乃參酌世界先進國家有關洗錢防制法令之用語，其意指「交易有異常，可能是洗錢」之義。此種用語乃不可避免的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必須援引實務界之實際案例做歸納、分析後，資為處理事務時之參考，無法在法條上或解釋上做明確的定義。
- (二) 同條項所稱「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與可能因告知而有觸犯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洩密罪嫌之虞。似有矛盾乙節，本部已於本(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貴部召集之「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本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之措施等事宜」會議時，提出下列意見：本項規定，不由承辦人做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亦即由各金融機構製作告示牌，內容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此項建議業經會議採納，將可解決法條適用恐有矛盾之處之問題。
- (三) 至於建請利用傳播媒體宣導防制洗錢法令一節，本部已透過各項媒體實施中，將再加強辦理，請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亦能同步宣導。
- (四) 同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之規定，應係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認有必要時再行採取之權宜措施，不宜於該法施行之初，即採取此項措施，否則有失採取此項規定之意旨，此外，是否採取該項措施，也須考量財政主管機關的需求及意見。

6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6.1 行政命令

6.1.1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93.07.28)

行政院 93.07.28.院臺法字第 0930025268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為管理、撥交及使用之沒收財物，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得為公務使用之財物為限。但撥交外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檢察機關依本法執行沒收時，應將現存可使用之沒收物列冊，陳報法務部統籌辦理撥交事宜，並由法務部通知相關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

前條之沒收財物，由執行沒收之檢察機關保管之。

第四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得於收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法務部提出撥交該沒收財物作其公務使用之申請。但因故無法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向法務部為延緩提出之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法務部於前項期間內未受理撥交使用或延緩提出之申請者，應通知保管沒收財物之檢察機關，將沒收物依法處分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申請機關。
- 二、申請撥交使用之財物。
- 三、所申請撥交使用財物之公務用途。

四、實際參與查緝洗錢犯罪之工作內容。

第六條

法務部應組成撥交使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撥交使用之案件。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其餘委員，分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代表各一人擔任，均為無給職。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任委員裁決。

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通知申請機關或相關檢察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審核撥交使用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沒收財物之特性及申請機關對該特定沒收物之實際需求情形。
- 二、申請機關在本案中參與之情形及其與沒收財物之關聯性。
- 三、同一洗錢案件所沒收非現金或有價證券之財物，有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時，各該機關以往依本辦法所獲撥交財物之次數及價值。

第八條

法務部應將審議委員會所為撥交使用之決定通知沒收物保管機關，並由該保管機關在二個月內將沒收物撥交予使用機關。

沒收物保管機關撥交財物，應造列清冊，於完成撥交後報法務部備查。

第九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對於撥交其使用之沒收財物，應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保管、使用及收益。

前項受撥交機關為該沒收財物之管理機關，應將撥交其使用之財產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完成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管理機關對於其經管之財物，應列帳管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之財物，交付我國政府者，由法務部指定檢察機關保管之，並由法務部列冊通知承辦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及相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對

於前項沒收之財物，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六個月內，經由我國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撥交之請求；其撥交使用之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法務部對於第一項沒收之財物，亦得不待申請，逕提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十一條

本辦法關於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之規定，於軍事檢察機關及軍法警察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7.1 行政命令

7.1.1 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規定(93.07.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14.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255 號令

內文：

-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財政部七十年十二月三日(70)稅第四〇〇六〇號函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六五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〇九一一一〇二二一二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應予保密。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

十二、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三八○一○六○二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7.2 行政規則及函(釋)

7.2.1 關稅總局函查 OBU 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93.11.0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五)字第 0938011857 號函

主旨：貴會函轉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詢問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為業務需要，函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資料時，是否毋須逐案報送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即應配合提供資料協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全國字第一九九一九號函辦理。
- 二、查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一八○一二一一六號函旨在說明 OBU 對於客戶資料之保密，除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外，亦應遵循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之原則，爰各機關查詢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應符合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九一○○一三四○六號函之規定。鑒於財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業經多次修正在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應配合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基於關稅總局屬本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八○一一二五五號函第一款所稱「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爰該局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依關稅法規定調查其他與核定完稅價格有關資料，得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毋庸報財政部核准。此外，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故關稅總局依關稅法規定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調取客戶資料，適用本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函之程序，亦符合上開條文之除外規定。

7.2.2 洗錢防制中心要求查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資料規定 (91.12.02)

財政部 91.12.02.台財融(五)字第 0918012116 號函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要求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客戶之開戶資料是否符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一)僑銀總國金字第 二五六七號函。
- 二、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銀行之一部分，爰其對於客戶資料之保密，除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外，亦應遵循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之原則。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包括法院裁判、其他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三部分。另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者外，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有關「法律規定」一詞所指之範圍，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一○○三七四七一號函釋示，該條文除外規定所稱之「法律」包括銀行法，則銀行法有關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含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部分)仍應予適用。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函請貴行提供客戶開戶資料及往來明細，應依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三四○六號函規定之程序辦理。

7.2.3 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疑義(87.05.29)

財政部 87.05.29.台財融第 87726380 號函

主旨：貴行台北分行函請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依其規定辦理有無牴觸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行台北分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七)消控字第○○三八號函辦理。
- 二、貴行如基於客戶同意之前提，提供在華分行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存款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與我國現行法令尚無不合；然參酌消費者保護意旨，貴行需於約定書中顯著標示或以書面專案徵得客戶同意提供其帳戶資

料予美國政府機關後始得辦理。

7.2.4 法務部所屬調查單位為查案需要洽調金融檢查報告影本之 處理原則(86.02.04)

財政部 86.02.04.台融局第 86028092 號函

主旨：貴廳函詢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欲向台南縣政府洽調相關金融機構最近三年內金融業務檢查報告影本，得否提供乙案，對調查局為查案需要，類等案件應經法務部審核認定為必要，並具函本偵查不公開，且對金檢報告之資料能審慎處理之原則下，由各有關金融檢查單位衡酌提供為宜，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貴廳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六財二字第○○九六八四號函及本部金融局案陳台南縣政府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十六府財金字第一〇八七四號函副本辦理。

7.2.5 外國法院要求提供本國銀行往來客戶之存款等資料應依外 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83.01.06)

財政部 83.01.06.台融局(一)第 821112974 號函

主旨：本國銀行國外分行所在地國法院，如要求該分行提供其本國銀行總行或在我國境內其他分行往來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紀錄為訴訟之證據資料者，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請 查照。

8 認識客戶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8.1 行政命令

8.1.1 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93.08.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04.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385 號令

- 一、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戶部分，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非個人戶部分，除登記證照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辦理開立帳戶。
- 二、開戶採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8.1.2 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辦法

(93.01.02)

財政部 93.01.02.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1026 號令

- 一、銀行受理持旅行證之大陸地區人民開設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應憑旅行證辦理，並留存內政部核發之統一證號。
- 二、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一五二四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台融局第八九一九二六七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2 行政規則及函(釋)

8.2.1 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會議紀錄(93.04.28)

財政部 93.04.28.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紀錄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二、開會地點：財政部金融局十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明道

四、紀錄：周怡玫

五、出席人員(略)

六、會議結論：為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決議採行下列措施：

-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 (二)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應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對於舊客戶要求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 (三)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戶部分，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非個人戶部分，除登記證照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 (四)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檔案，及妥善管理該影像檔案，並應於檢警調機關調閱時適時提供。
- (五)有關檢警調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客戶相關資料，金融機構應於收到檢警調機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
- (六)有關會議結論(一)(二)(三)請各金融機構對客戶加強宣導。

8.2.2 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原則(93.03.05)

財政部 93.03.05.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主旨：重申各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原則，另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應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法檢決字第○九三○○○四四五三號函辦理。
- 二、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應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此外，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應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8.2.3 為防止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相關規定

(91.08.06)

財政部 91.08.06.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231 號函

主旨：防範詐騙集團於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後，以偽造該客戶之身分證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並以電話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件發生，各金融機構應依本部九十年六月五日台財融(二)第九〇七〇六九六七號函逕研商「如何防範詐騙集團以偽造身分證盜領存款相關事宜」加強存款戶之身分確認，以維存戶權益，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請查照)。

- 一、各金融機構辦理存戶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時，應向原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照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照片、筆跡及印鑑等是否均與原開戶營業單位相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
- 二、如發現客戶有以偽造身分證辦理存款開戶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報警處理，並依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一九七六三一四號函及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字〇六九七號函修正「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規定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轉知各金融機構注意。

8.2.4 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

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91.01.02)

財政部 91.01.02.台財融(五)字第 0905000223 號令

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附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係指：

- (一)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 (二)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 (三)存款利息及其收益計算方式相關事宜。

二、外國銀行僅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廣告、促銷或櫃檯置放、公告、郵寄等方式，勸誘客戶索取其總行存款開戶資訊。

三、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後，不得代客戶填寫申

請表格、不得代其總行處理或核准客戶之開戶申請、不得代其總行收取存款，亦不得代客戶轉送開戶申請表格。

- 四、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明確告知該存款帳戶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及相關費用、該存款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資料。
- 六、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製作客戶開戶資訊公開聲明書一式二份，其標準格式如附件，請客戶簽署該聲明書，並留存備查至少五年。
- 七、前述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聲明書之樣式應送財政部備查。

附錄：客戶向○○○○銀行索取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聲明書

- 一、○○○○銀行○○分行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係應本人之要求，並無主動招攬之情事。
- 二、本人知悉外國銀行不得代本人填寫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且不得代本人轉送申請文件。
- 三、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開立程序及核准應在外國總行完成，該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得代為辦理。
- 四、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帳戶不受中華民國銀行法及相關法律管轄。
- 五、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之保障。

客戶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8.2.5 應請確實審核支票存款申請人開戶資料，及嚴格控管核發空白支票(90.10.11)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10.11.九○台央業第 020053433 之 1 號函

主旨：為防止偽冒開戶，並減少空頭支票，以建立更為健全的票據流通環境，請貴會督促會員金融機構確實依據「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之規定，審核申請人開戶資料；對於有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形之支票存款戶，並應嚴格控管空白支票之核發，請查照。

附件：「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支票存款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業者應即嚴格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者。
- 二、使用支票或本票有其他不正常情形者。存戶之存款被扣押者，應即停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存款額經金融業者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在指定期間內補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停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

8.2.6 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貸款及申請信用卡業務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89.03.27)

財政部 89.03.27.台財融第 89708775 號函

主旨：為加強防範不法分子持遺失國民身分證冒名詐騙，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戶、貸款及申請信用卡等業務時，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ris.gov.tw>)，已建置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提供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全國戶役政電腦化連線作業後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開放各界。本部並已協調內政部戶政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前開網站連結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網址 <http://www.jcic.org.tw>)，以利金融機構透過該中心網站至內政部該網站查詢，並取代該中心現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資料查詢系統之功能。
- 二、各金融機構應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查詢程序，並確實要求各營業單位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戶、貸款及申請信用卡等相關業務時，應至內政部戶役政前開網站或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至內政部前開網站查詢。如客戶所持身分證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領、補、換發者、並應留存查詢紀錄，以供內部稽核及金檢單位查核；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領、補、換發之身分證，因內政部戶政司對該期間資料之建置尚未臻完備，其查詢紀錄得僅供參考無須留存。

8.2.7 重申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應要求顧客立即簽名

(89.03.01)

中央銀行外匯局 89.03.01.八九台央外柒第 0400368 號函

主旨：關於銀行辦理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業務，包括於出售旅行支票時，應要求顧客立即於支票上指定處簽名等應注意事項，宜請確實依說明有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類似主旨所提事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以全國字一二〇五號函檢附其研擬之「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注意事項摘要」，送請辦理外匯業務之會員參考；本局亦曾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以(八三)台央外字第(柒)一二二七號函及(八四)台央外字第(柒)〇一五四號函，囑請注意辦理(檢附以上三函影本如附件)。
- 二、由於近年來經辦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業務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增加甚多，或有未悉前述三函者，爰再函請查照辦理。

8.2.8 金融機構辦理支存以外存款開戶亦應確認存戶身分並留存

身分證等證件影本(88.07.13)

財政部 88.07.13.台財融第 88735556 號函

主旨：為遏止金融犯罪案件之發生，請轉知各會員機構、各社員機構、各農漁會信用部，除支票存款戶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辦理外，辦理其他存款開戶時，亦應確認存戶之身分，並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申請人(含自然人及公司、行號、其他團體之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含外國自然人及法人之負責人)，則應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其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八十七年八月三日(87)肆字第七四三二三四號函辦理。

8.2.9 函示新台幣匯出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

供客戶填列相關問題(87.05.20)

財政部 87.05.20.台財融第 87723254 號函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轉台北銀行對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增列「匯款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欄，供金融機構客戶填列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全一字○二七五號函。
- 二、本案係本部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各類金融機構公(協)會等，開會研商「洗錢防制法實施後金融機構反映問題之因應事宜」所得會議結論。
- 三、由於洗錢活動常與匯款行為相結合，基於「認識自己的客戶」及「認識自己的職員」為金融機構配合防制洗錢之二項主要原則。為促使匯款客戶習慣於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填列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利金融機構認識自己的客戶，並防範不法集團以人頭戶匯款方式，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爰規定金融機構增列上開欄位。
- 四、目前客戶申辦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對每筆匯款雖須請客戶填列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僅「現金」匯款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才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其餘可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予以核對證明文件；至於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欄，應填列匯款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由代理人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者，則可填註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該欄旁加註代理人姓名，若客戶堅持不配合填寫，為免影響營業廳之秩序，金融機構可註明個別原因後免予填寫。

8.2.10 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注意事項(85.11.15)

財政部 85.11.15.台財融字 855367405 號函

- 一、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
- 二、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申請開設新台幣帳戶，應至少審核左列證件：
 - (一)外國自然人：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 (二)外國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出具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權書及各地區國稅局所核發之扣繳統一編號。但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與其具有通匯關係之外國金融機構開設新台幣帳戶，得以年報或年度財務報表代替法人、負責人證明文件。
- 三、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自然人應親自辦理，法人應由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

- 四、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戶為限。經財政部核准在臺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及外國保險公司得開設支票存款戶。
- 五、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不限金融機構及戶數。
- 六、外國人新台幣帳戶資金之結售與結購外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七、國內金融機構應將辦理本項存款業務之相關資料按月函報中央銀行。
- 八、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除依本注意事項或依其他有關外國人投資我國證券之開戶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及存提款作業有關規定辦理。

8.2.11 為防杜人頭帳戶，有關各種存款申請開戶之規定

(76.10.05)

財政部 76.10.05.台財融字 760733350 號函

主旨：為防杜人頭帳戶，除支票存款戶應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辦理外，對於個人(或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申請開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戶，應由開戶人本人親自憑身分證辦理，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或合併留存。但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手續，得依法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金融機構對委任或授權事項，應辦理徵信調查，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全會業(二)字第○九四五號函及中央銀行業務局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七六)台央業字第七九七號函辦理。

9 外匯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9.1 行政命令

9.1.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登記規定 (92.03.21)

財政部 92.03.21.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

- 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台財融第八四七〇六四五八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發布。

9.1.2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出入國境登記規定(93.01.02)

財政部 93.01.02.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205 號令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六千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三、前述所訂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限額，不計入攜帶入出境外幣之額度內。
- 四、本規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9.2 行政規則及函(釋)

9.2.1 國外匯出匯款須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 顯示於匯款電文中(93.11.08)

中央銀行外匯局 93.11.08.台央外柒字第 0930053089 號函

主旨：配合 FATF(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反恐之建議，各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匯款時，須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融局(五)字第○九三五○○五六八號函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台茂業字第二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本行將於相關匯款條文中作必要規範。
- 三、此項措施之緩衝期為一年，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正式施行。

9.2.2 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須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 (90.02.15)

中央銀行外匯局 90.02.15.九○台央外捌第 0400167251 號函

主旨：貴行掣發匯入(出)匯款水單等交易單證之作業程序，於實務作業上，確有部份案件無法提供匯(受)款銀行 SWIFT 代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彰國運字第七九六○號函。
- 二、鑒於目前 SWIFT 電文格式，無法全部由電腦系統直接擷取 SWIFT 代碼並列入交易單證匯(受)款銀行欄內，則必須改以人工轉換，不但耗時耗力，如 SWIFT 代碼轉換錯誤，易滋糾紛且影響本局統計正確性。
- 三、依據本局與指定銀行代表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商討指定銀行辦理匯入、出匯款業務掣發買、賣外匯水單，於國外匯(受)款銀行欄加註 SWIFT 代碼或逕由銀行名稱轉換為 SWIFT 代碼之電腦軟體設計等實務作業處理情形」會議結論，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上務必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以暫時彌補 SWIFT 代碼之不足。另國外匯(受)款人名稱及國外受款人帳號等亦請勿漏列。
- 四、由於 SWIFT 代碼規格一致，查閱容易，且便利電腦檢核。以長程目標觀之，仍請各指定銀行研究建立 SWIFT 代碼與國外銀行名稱之資料庫。嗣後檢送本局是項交易單證，務須加註逕由電腦轉換之 SWIFT 代碼，以節省人力，亦可達本局統計資料完整性之目的。

9.2.3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90.06.29)

民國 90.06.29.修正

- 一、出口外匯業務：

(一) 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1、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
- 2、掣發單證：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3、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二) 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憑辦文件：應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

二、進口外匯業務：

(一)憑辦文件：開發信用狀、辦理託收、匯票之承兌及結匯，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

(二)開發信用狀保證金之收取比率：由指定銀行自行決定。

(三)掣發單證：進口所需外匯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其未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四)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一) 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後辦理；並注意左列事項：

(1)其以新台幣結購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指定銀行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未取得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其結購外匯時，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A、外國自然人於辦理結購時，應憑相關身分證明親自辦理。

B、外國金融機構於辦理結購時，應授權國內金融機構為申報人。

C、其他外國法人於辦理結購時，應授權其在臺代表或國內代理人為申報人。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中央銀行核准文件及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二) 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或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後辦理；並注意左列事項。

(1)其結售為新台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指定銀行

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未取得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其結售外匯時，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A、外國自然人於辦理結售時，應憑相關身分證明親自辦理。

B、外國法人於辦理結售時，應授權其在臺代表或國內代理人為申報人。

C、境外外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中央銀行核准文件及辦理本項業務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外匯存款業務：

(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台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

(二) 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台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台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三) 承做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

(四) 結購及結售限制：以新台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其結購及結售限制，均應依匯出、入匯款結匯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存款利率：由指定銀行自行訂定公告。

(六) 轉存比率：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於必要時所訂轉存規定辦理。

(七) 列報文件：應逐日編製外匯存款日報，並於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五、外幣貸款業務：

(一) 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與國外交易之文件處理。

(三) 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四) 列報文件：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止至上月底止，承做外幣貸款之餘額，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五) 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餘額登記辦法」辦理，並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一) 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處理。

(三) 保證債務履行：應由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四)列報文件：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承做此項保證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七、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八、各項單證應填載事項：

辦理以上各項外匯業務所應掣發之單證，應註明承做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並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與出、進口外匯有關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交易國別及付款方式(得以代碼表示之，如 SIGHT L/C(1)、USANCE L/C(2)、D/A(3)、D/P(4)，並於其後加「—」符號，列於結匯編號英文字軌前)。

(二)與匯入及匯出匯款有關之買、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除應依附件一、二所列「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加註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另須加註國外匯款人或受款人身分別(政府、公營事業、民間)、匯款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及匯款方式(得以代碼表示之，如電匯(0)、票匯(1)、信匯(2)、現金(3)、旅行支票(4)、其他(5))。

九、各項單證字軌、號碼之編列：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定之英文字軌編號，字軌後號碼位數以十位為限。

9.2.4 銀行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得簡化結匯手續(89.02.18)

中央銀行外匯局 89.02.18.八九台央外捌第 0400288 號函

主旨：自即日起，貴行之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案件，得憑出示之出、入境證照逕行辦理結匯，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別及結匯性質，以簡化結匯手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八九)銀國管乙字第○二一五二號函之建議辦理。

二、貴行辦理前述業務時，每日應依國人及外人結購(售)外匯分別按幣別編製彙總表，於簽署後作為填報「交易日報」之附件。上述彙總表應註明係未逾等值五千美元結匯案件及承辦銀行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2.5 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之規定(88.11.30)

中央銀行外匯局 88.11.30.八八台央外伍第 0402251 號函

主旨：即日起，貴行辦理合法經營「就業服務業」之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匯款，應請依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貴行應查驗文件及結匯憑辦文件：

(一)查驗文件：業者應出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載有「代辦外勞匯款手續」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經貴行核符後，再予受理。

(二)憑辦文件：業者應出具已先報經本局同意其辦理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函正本，並檢附代理外籍人員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辦理結匯。

二、業者代理結匯對象限合法引進外籍人員之國內雇主或合法入境工作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匯款性質限「代理結匯外籍人員在臺薪資所得」。貴行於受理時，除應核驗結匯清單合計委託結匯金額，與實際結匯金額是否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應請結匯人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貴行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三、貴行於受理後，應將結匯人提供之結匯清單及本局同意函影本，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連同申報書及賣匯水單隨交易日報送本局交易科。

四、貴行辦理本項業務，應特別注意防範洗錢等不法行為之發生。

五、本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八)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一〇七六號函停止適用。

10 防止犯罪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及函(釋)

10.1 行政規則及函(釋)

10.1.1 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金融機構配合 辦理事項(93.12.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1.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750 號函

主旨：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 (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11 月 22 日「反詐騙聯防平臺」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金融機構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該帳戶之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完成設立警示帳戶期間之款項(該起迄時間由警察機關於通報單及公文內註明)，如遭移轉出至其他帳戶，金融機構應將相關款項轉帳之資料，通報原通知設立警示帳戶之警察機關，經該警察機關查證後，如認為其他帳戶可疑而須列為警示帳戶者，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設立警示，以有效阻斷詐欺集團之資金流向。

10.1.2 金融機構處理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相關事宜 (93.11.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1.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800 號函

主旨：金融機構處理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金融機構如無法確認警示帳戶是否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時，應依本會銀行局九十三年十月五日銀局(一)字第○九三○○二九○五四號函示(諒達)，函詢警察機關查明回復。
- 二、基於協助民眾處理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本會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一○○○五一二號函規定：金融機構除依「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處理外，若被害人確須循司法程序始能解決時，各金融機構應對被害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故金融機構為協助民眾處理滯留於金融機

構「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對被害人提供該帳戶開戶人因訴訟所需之相關資料，並無違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惟各金融機構提供上開資料予受害人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應提醒受害人小心使用。

10.1.3 金融機構處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配合事項(93.10.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局(一)字第 0930029054 號函

主旨：為協助民眾處理滯留於金融機構「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金融機構如無法確認該帳戶是否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者，該金融機構應函詢警察機關查明回復，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一三六四四一—A 及 B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警示帳戶」是否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者，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一三六四四一—A 及 B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於接獲金融機構來函詢問時，應依被害人報案後所調閱之資料儘速查明該帳戶是否屬遭偽(變)造或冒名開立，並函復來詢金融機構，據以辦理發還事宜。為簡化處理流程，加速處理時效，請轉知 會員機構，邇後得於警察機關調閱「警示帳戶」之開戶人、資金明細等相關資料時，於回復函文中，敘明要求警察機關查復該「警示帳戶」是否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之情形，俾憑辦理。檢送上函影本供參。

10.1.4 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93.07.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499 號函

主旨：為協助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仍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檢送該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查照)。

金融機構處理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參考處理方式

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中屬遭歹徒持偽(變)造或他人之身分證件冒名開立者，若有被害人在被詐騙後請求返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金融機

構於確認被害人所匯(轉)入之款項尚有未被提領(轉出)者，經被害人提示下列文件，請求返還時，請金融機構惠予斟酌協助：

- 一、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二、 匯(轉)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不實致金融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同意書等文件。

前項所稱「警示帳戶」，係指警調機關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

10.1.5 防範金融卡側錄並落實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管理

(92.12.31)

財政部金融局 92.12.31.台財融(六)字第 0926000658 號函

主旨：為防範金融卡側錄並落實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管理，各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工作之辦理情形，將列為金融檢查單位之檢查重點，請查照轉知所屬及會員金融機構。

說明：

- 一、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櫃員機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建立警示通報機制及連繫窗口，並能於假日及夜間處理警示帳戶及調閱錄影帶，建立抽查制度不定時抽查，並予以紀錄。
 - (二)建立自動櫃員機異常提領監控機制，指定專人負責，如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另指定專人並建立自動櫃員機每日不定時巡查作反偵測機制(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尤為重要)，並予以紀錄。
 - (三)指定專人每日監看錄影帶並作成紀錄，並對自動櫃員機及週遭之錄影帶保存六個月以上，錄影帶內容有涉及交易糾紛或民刑事案件者，於案件未結前，並應繼續保存。
 - (四)自動櫃員機錄影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操作、管理、監控及保養等工作，以確保攝錄作業之正常運作。
 - (五)現行自動化服務區及無人銀行「門禁」刷卡設備已全面撤除，並張貼「無須刷卡入內」告示。
 - (六)裝設專線服務電話二十四小時受理客戶申訴，全日保持電話線路暢通，專人受理相關金融卡申訴事宜。
 - (七)定期檢視自動櫃員機處及其週圍之照明設備是否充足明亮。
 - (八)對於報廢之自動櫃員機應嚴格控管或銷毀，並將報廢或銷毀處理情形記錄備查。

10.1.6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92.12.22)

財政部金融局 92.12.22.台融局(二)字第 0928011709 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所報「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建請依說明二修訂後自行發布，並請副知本部。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全一字第 二七〇一號函。
- 二、建議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四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召開「如何有效利用人頭資料庫」研商諮詢會議決議，研議修正延長本通報要點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關通報案件之揭露期限。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 三、本案「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修訂後發布時，請函知要求非聯徵中心會員機構應依該通報要點落實辦理通報，並加強對該等機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 一、為發揮金融同業互助精神，共同防範歹徒詐騙案件，以維護社會信用交易，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詐騙係指(一)偽變造票據；(二)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IC 卡、現金卡等)；(三)其他不法詐領及盜領存款案件；(四)授信及外匯詐騙案；(五)經主管機關函示有必要通報案件；(六)其他詐騙案件金融機構認為應通報者。
- 三、本通報系統由下列兩部分通報圈構成：
 - (一) 各金融機構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通報圈。
 - (二) 各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與其所屬分支機構間之內部通報圈。
- 四、通報作業
 - (一) 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無論歹徒是否得逞，應立即循各金融機構內部通報系統，以專用通報/更正/刪除單(如附件一)或其他方式將各項通報內容通報所屬總管理機構；總管理機構聯絡人員接獲通報後，除轉知所屬其他分支機構外，應依下列方式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
 - 1、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機構以網際網路方式通報：
 - (1)通報時，以 IC 晶片卡進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專區，循序將通報案件鍵入通報檔案資料庫。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每日接受檔案後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及列印案件傳真未裝置 IC 晶片卡之金融機構。
 - (2)通報單位鍵入之通報案件，務必審核正確。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欲瞭解案情，可直接與通報單位聯繫。

(3) IC 晶片卡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會員金融機構裝置，各金融機構對 IC 晶片卡之管理、使用，應依該中心訂定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申裝、使用暨管理作業」處理。

2、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之金融機構以書面方式通報：

(1) 各金融機構均應於總管理機構內指定本通報系統之聯絡單位、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並將聯絡單位名稱、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簽名、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俾便辦理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應指定人員負責擔任本項通報業務，並將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簽章、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各金融機構。

(2) 通報之金融機構以專用通報單傳真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聯絡人員收到是項通報，經核對通報人員簽章無誤後，即將該通報單傳真予未使用網際網路通報之金融機構，另將通報案情擇要，鍵入通報檔案資料庫，俾使用網際網路通報之金融機構，擷取通報案件。

(二) 各金融機構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通報案件資訊後，應立即循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各分支機構防範。

(三) 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通報之案件，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彙整並提供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相關產品供會員機構查詢使用。

(四) 各通報單位對其通報案件得視案情需要更正或刪除。以網際網路通報者，其更正或刪除案件仍循原通報管道為之；以書面方式通報者，則函囑或以專用通報/更正/刪除單傳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更正或刪除。

五、各金融機構應配合本要點，視本身軟、硬體設備情形，建立總管理機構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所屬分支機構間之內部通報作業系統。

六、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一年。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7 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92.10.29)

財政部 92.10.29.台融局(一)字第 0921000829 號函

主旨：重申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應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之機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局召開研商「人頭資料庫」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 貴公會(貴府轉知所屬農漁會信用部)轉知各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並落實警示通報聯絡機制,尤其在非營業時時間及例假日期間,應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
- 三、另各金融機構同時應將前揭警調單位通知所查悉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資料,經由金融同業通報系統轉知各金融機構共同防範。各金融機構對於上該人頭戶再申請開戶時,應予拒絕外,亦應透過與警方之報案連線系統迅速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切實協助追查犯罪行為人,並遏制人頭戶氾濫。

10.1.8 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詐騙冒貸規定(92.02.13)

財政部 92.02.13.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521 號函

主旨：為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以偽造所得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資料詐騙冒貸，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健全徵信、授信及追蹤考核制度，並嚴禁行員與放款客戶或金融機構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受委外單位)有資金往來，請 查照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部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發現有不法集團勾結行員以偽造所得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資料向金融機構詐騙冒貸並於事後收取回扣之情形，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安定，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健全徵信、授信及追蹤考核制度，以避免詐騙冒貸案件發生。
- 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請依下列事項注意辦理：
 - (一)對借戶填寫之申請書資料內容應詳為查證，如借戶任職之公司行號是否確為經向相關單位申請登記之公司行號，該公司行號電話號碼經與查號台查得之電話號碼是否相同等，均應經查證程序，如查證發現借戶填寫之任職公司行號未向相關單位申請登記，或其電話號碼與查號台查得之電話號碼不同或電話號碼於查號台未登記，應衡酌採取適當查證確認或實地調查程序，以避免遭歹徒以輾轉轉接電話方式冒名接受電話徵信。
 - (二)對借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至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www.ris.gov.tw>)查詢並確實核對客戶身分，以防範不法人士持偽冒身分證冒貸。
 - (三)對借戶提供之財力證明文件如：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職證明書及銀行存摺等資料，應詳細審查其真偽，必要時並應向稅務機關、證明書簽發單位或金融同業查證，以防範以偽造不實之財力證明資料冒貸。
 - (四)金融機構如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委託第三人為消費性放款之行銷或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等業務，金融機構仍需依徵

信及授信等程序妥為查證，如發現受委託第三人有以偽造不實資料或人頭戶申請貸款情節者，應即終止委託契約，若涉有違法情事並應移送法辦。

(五)嚴禁行員與放款客戶或金融機構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間有資金往來，如發現有不當資金往來情形，應嚴予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若涉有違法情事並應移送法辦。

三、金融機構對前述注意事項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重點，對相關委外事項並應切實依本部「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定期稽核，並評估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以維健全經營。

10.1.9 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金

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92.02.08)

財政部 92.02.08.台財融(一)字第 90900581 號函

主旨：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貴會會員／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貴行就說明所列事項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四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發卡機構應嚴格控制信用卡之發卡流程，加強發卡及收單業務之風險管理，發卡業務應加強對卡片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收單業務應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並不定時拜訪特約商店以確保特約商店品質，對於特約商店請款亦應隨時注意，發現異常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信用卡業者與持卡人之損失。
- 三、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應依授信程序，並落實執行徵信及對保，以杜絕在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冒名貸款。另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於客戶開戶時確認客戶身分，並利用內政部遺失身分證查詢系統，以確定該身分證是否為遺失被竊之身分證之方式防制。
- 四、信用卡收單機構除持續加強對特約商店有關偽卡辨識、刷卡設備之管理、發現疑似偽卡交易時應採取之適當措施等之教育外，並應隨時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進行信用卡犯罪案件之偵查。
- 五、為防制金融機構客戶在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時資料被盜錄，金融機構應持續對自動櫃員機系統是否可能使客戶金融卡資料遭竊取作全面性清查，並督導各營業單位，遇有客戶存款不符情況，應即依規定通報，加強掌握更完整資訊，對客戶權益更應予以有效保障。
- 六、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

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 七、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便追查犯罪人，如該帳戶有提領情形而不能即時查獲時，應即調取該提款機之錄影帶供警察人員追查。
- 八、為爭取破案契機，金融機構對於警察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之存放款資料，警察機關不需報本部核准，可逕行由各警察局行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以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惟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
- 九、各機關於調取及查詢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10.1.10 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91.11.11)

財政部 91.11.11.台財融(一)字第 0910047349 號函

主旨：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所屬會員，就說明二之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六次專案會議辦理。
- 二、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召集貴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銀行代表會商，會商結論略以：「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者，應配合於客戶臨櫃交易時提醒顧客，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並請銀行於活期性存款開戶約定書中增訂(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申請約定書中增訂)「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 三、本部已另函請警、調機關，對於銀行之配合通報疑似犯罪應保守秘密，必要時並應派員保護銀行人員之安全。
- 四、檢送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研商「建立警示通報機制」及「在活期性存款開戶契約中增訂一定條件下，銀行得暫停存款人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機制」會議紀錄乙份。

10.1.11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90.04.03)

財政部 90.04.03.台財融(一)第 90733071 號函

主旨：茲補充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九〇〇五八一號函，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九〇〇五八一號函說明六有關「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所稱之「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係指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應保存至少六個月。至其餘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則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設施設置基準」規定保存二個月。

10.1.12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88.06.03)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06.03.八八台央業第 0200771 號函

主旨：貴行所詢有關金融業者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金融業者辦理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疑義乙案，覆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全一字第〇六二四號函辦理。
- 二、存款戶如經查證確遭冒名開戶者，因被冒名本人與金融業者並無訂立存款契約之意思，故該存款契約自始無效，金融業者不論該帳戶係屬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皆應結清該帳戶，而其餘額則應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予處理。該存款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致須付利息之存款，基於存款契約自始無效，應不能列為被冒名者之利息所得。

**10.1.13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
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82.09.21)**

財政部 82.09.21.台財融第 822212451 號函

主旨：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遭受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額授信起見，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其管理及稽核單位，應確實負起督導查核之責，請切實照辦。

說明：邇來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因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執行，致為詐騙集團所乘或不法超額授信者，迭有發生，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之安定，除將續加強金融檢查外，各金融機構應健全各項制度，並有效執行，以收遏阻之效。